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浩”）向公司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提供人民币 8,880 万元的借款，无固定还款期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体现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及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的交易实质，经公司与厦门瀚浩积极协商，厦门瀚浩同意将其借予吉盛源，以及代天顺久恒、航思科技向公司支付的贷款共计 8,880 万元视同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无固定还款期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厦门世纪中心 15 层 V15-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中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家用电器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箱、包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瀚浩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广东中诚能够对厦门瀚浩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厦门瀚浩为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8,880 万元人民币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借款或者代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吉盛源、天顺久恒及航思科技拖欠货款合计 8,88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属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

2、本合同借款利率为 0。

3、借款期限：无固定还款期限。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瀚浩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调整还原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厦门瀚浩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亦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瀚浩财务资助，调整还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瀚浩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